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体系，规范并优化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制度所称董事是指依据《公司章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遵循薪酬的内部公平性和外部竞争性原则，基于行业及地区市场薪酬水平，根据岗位特点与风险水平、人员能力及绩效完成情况，并结合相关人员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多维度综合考核确定。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董事的薪酬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

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相关事项，包括制定薪酬政策与方案、制定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和监督、将相关薪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六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执行以及考核。

第三章 薪酬构成与发放

第七条 董事薪酬

（一）非独立董事

- 1、外部投资人股东委派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2、公司内部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按本制度第八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
- 3、公司内部董事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薪酬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岗位职责及其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确定。

（二）独立董事薪酬

参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每年度给予每位独立董事一定的固定津贴。除此之外，独立董事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参加规定的培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第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两部分构成。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协商确定，依据《劳动合同》的约定逐月发放。绩效奖金是以年度目标绩效结果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绩效奖金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统一结算后兑付。具体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九条 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四章 薪酬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聘任、任期内辞职等原因岗位发生变动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第十二条 公司可根据经营效益情况、市场及行业薪酬水平变动情况以及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等，不定期地调整薪酬标准。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予以降薪或不发放绩效奖金：

- （一）因个人原因擅自离职、辞职或被免职的；
- （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三）因重大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

罚的；

（四）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